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俊、独立董事龙超及董事何乔关3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田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推荐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及审议结果
1	2023年1月13日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2022年年报审计事前沟通会议	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人员安排、盘点安排、函证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介绍。
2	2023年3月7日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2022年年报审计事中沟通会议	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度、监盘情况介绍、函证回函情况介绍及遇到的困难等介绍。
3	2023年4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3、《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5、《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6、《2022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7、《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8、《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9、《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4	2023年4月21日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2022年年报审计事后沟通会议	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函证回函情况介绍、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情况、审定利润与业绩预告差异原因及其他相关事项等介绍。
5	2023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5、《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6	2023年10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7	2023年1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8	2023年12月20日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2023年年报审计事前沟通会议	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人员安排、盘点安排、函证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介绍。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告，2022年1-12月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进行了指导，查阅了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记录，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审人员配置情况，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审计机构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管理层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协调、监督公司各项外部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5、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为保障2023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沟通、监督与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1日